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收购罗科史巴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全资子公司罗科史巴克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关于罗科史巴克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罗科史巴克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华灿国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借款，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本次财务借款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华灿国际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各股东方进行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独山能源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向各股东方进行借款，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对借款各方均公平合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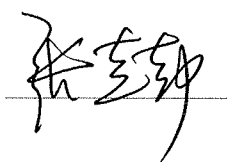
邵建中



程青英



张克勤



2023 年 2 月 10 日